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
牛头刨床设备采购项目
采购文件关于安装内容变更告知函

尊敬的响应人：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牛头刨床设备采购项目（编号：设-采-2025-39）
采购文件取消设备安装的相应要求，安装要求对应文件条款变更如下：

1. 一、采购内容及要求：

9、设备的其它要求：

9.2、所招标设备由成交人负责运输。

10、项目的验收：

10.1、验收依据：国家标准、技术协议、采购文件

10.2、验收内容：外观质量、附件及工具检验、参数检查、空运行试验、负荷试验、技术资料及其它；

10.3、在买方进行验收时，按标准检验，达到技术规格书中要求，即视为验收合格。

11、技术服务：

11.1、成交人收到招标方对设备故障的信息反馈（电话或传真）后，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（解答问题、准备备件、预安排维修工程师等）。招标方无法自行排除的故障，成交人收到招标方的反馈后，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招标方工厂。

11.2、备品备件的供应：投标方保证 72 小时内提供给招标方，应急配件成交人承诺以先交货后付款的方式提供。

11.3、设备在保修期内若因设备自身原因发生故障而更换零部件（易损件除外），则更换的零部件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。

11.4、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原因同一故障维修超过3次或半年内故障次数超过4次则成交人应对设备进行无偿更换或做退货处理。

11.5、投标方须根据以上技术服务要求，制定相应的书面服务计划承诺，并说明南京市有无常驻服务人员或最近的服务点。

2. 九、设备合同

第五条 安装、调试及验收

5.1、安装调试：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基础要求、操作规程及技术要安装调试。调试时甲方通知乙方，若乙方经甲方通知不参加调试，即表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试机调试。无论乙方参与调试与否，均对设备质量问题负责。

5.2、验收：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，甲乙双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。设备终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。

3. 响应文件

二报价单

备注：1. 前述报价含设备自身价格、材料费、运输费，13%增值税等所有费用，以及我方履行所有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其余条款不变，请响应人按照变更后的文件要求报价。评审会时间不变。

敬请知悉！

联系人：黄生庆

联系电话：13851859705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

2025年11月1日